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張志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
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2年2月9日（以下同）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
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
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
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
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
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

截至民國115年1月2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9,1
67元，及其中本金25,733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29,167元，及
其中本金25,733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
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